

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

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所辦理「台電公司促協金(運轉中、施工中)補助補助轄內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團、宗教團體等等辦理民俗節慶、環境維護、重陽節敬老活動、老人營養午餐及其他活動等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。」，請符合資格者自**113年12月30日**起至**114年12月20日**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(捐助)民間團體作業規範

公告事項依照上開規定，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，配合下列事項辦理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**113年12月31日**起至**114年12月20日**。(如預算用罄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)

二、補助項目：公益性之活動或修繕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。

(二)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。

(三)農會、漁會、合作社、合併改制前受補(捐)助之單位。

申請前項補(捐)助之組織或單位，需設籍在本區且受益對象以本區區民為主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

五、補助金額上限：個案審查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**24,196,000** 元。

申請時請填具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之公職人員 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 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